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06,717	108,866
材料及設備	三	(68,611)	(61,145)
		<b>38,106</b>	47,721
其他收入		24	3,585
員工成本		(4,940)	(5,503)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3,709)	—
設備及傢俱折舊		(591)	(817)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17)	(1,259)
其他營運開支		(9,750)	(5,339)
		<b>19,123</b>	38,388
經營溢利		<b>19,123</b>	38,388
融資成本		(449)	—
		<b>18,674</b>	38,388
除稅前溢利		<b>18,674</b>	38,388
稅項	四	(2,063)	(936)
		<b>16,611</b>	37,452
股東應佔溢利		<b>16,611</b>	37,45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五	人民幣4.75分	人民幣10.70分

## 附註：

### 一、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正式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三、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並細分類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樓宇 自動化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業 自動化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自動化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業 自動化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設備 及軟件產品	1,963	104,141	106,104	63,221	17,266	80,487
— 系統整合 服務費用	474	139	613	28,329	50	28,379
	<u>2,437</u>	<u>104,280</u>	<u>106,717</u>	<u>91,550</u>	<u>17,316</u>	<u>108,866</u>
材料及設備	(1,788)	(66,823)	(68,611)	(47,640)	(13,505)	(61,145)
	<u>649</u>	<u>37,457</u>	<u>38,106</u>	<u>43,910</u>	<u>3,811</u>	<u>47,721</u>

### 四、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779	936
— 香港利得稅	284	—
	<u>2,063</u>	<u>936</u>

#### a)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無)計算。

###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大陸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為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按稅率的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後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則須證明仍屬高新技術企業，方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無)，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五、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611,000元(二零零二：人民幣37,452,000元)以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二：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盈利之股份，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六、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108,819	135,129
股東應佔溢利	-	-	-	16,611	16,61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60</u>	<u>5,309</u>	<u>13,841</u>	<u>125,430</u>	<u>151,74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63,789	90,0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37,452	37,4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60</u>	<u>5,309</u>	<u>13,841</u>	<u>101,241</u>	<u>127,551</u>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九個月止，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06,717,000，與去年同期比較輕微下跌2%；於回顧期內錄得淨利約人民幣16,611,000，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55.6%。

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已將較多的資源投放於自動化產品的經銷業務，經銷業務的邊際利潤平均而言較為略低。可是，該業務在邊際利潤較低的情況下，卻使集團的收入漸趨於穩定。

經銷Rockwell產品的業績教人鼓舞，本集團相信經銷業務可為本集團及生產商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經銷的其他品牌包括Omron，Invensys，Greystone及Ortronics。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知名集團合作的機會，付代理更多優質產品，以滿足本地市場需要。

OEM業務是本集團除了經銷自動化產品外的另一收入來源。為了確認最有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對華南市場的機械設備製造市場進行了全面實地調研，現正分析所得資料，期望於本財政年底完成草擬進一步開拓此市場的策略。

研發能力及TCS品牌一直是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優勢。本集團將投入更多來開發TCS產品在機械製造及樓宇自動化的應用。本集團相信可以利用現有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來推廣TCS品牌，從而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並將開發更方便用家及操作更穩定的嵌入式軟件和芯片，此等新產品現處於設計或試驗階段，本集團期望可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本地及國際市場。

本集團採取彈性的市務策略以適應多變的市場。雖然市場的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感到將可繼續保持其在市場上的位置。

## 財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6,71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本集團之營業額有輕微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及整個地區（尤其是中國大陸）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危機及伊拉克戰爭陰影下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0,841,000，達至約人民幣16,611,000，較去年度同期下降約55.6%。該下降主要乃由於較低的邊際利潤及於期內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關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下降至人民幣4.75分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70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及與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